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

第三十八册

遼瀋書社

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勅令

勅令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斷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第一條　興安各省之旗或縣置審判署及檢察署

審判署及檢察署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依另表

第二條　審判署管轄屬於區法院及地方法院管轄之民事刑事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或其他之事件但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之第二審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審判署就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所爲裁判之控訴或抗告由地方法院管轄之對於就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所爲裁判之控訴或抗告由高等法院管轄之

對於審判署每屬於區法院管轄事件所爲判決之上告由高等法院管轄之對於就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所爲判決之上告由最高法院管轄之

第四條　檢察署在場於審判署管轄事件之範圍內掌管檢察事務

第五條　對於檢察署就屬於區檢察廳管轄事件所爲不起訴處分之抗訴由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對於就屬於地方檢察廳管轄事件所爲不起訴處分之抗訴由高等檢察廳管轄之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斷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第一條　興安各省ノ旗又ハ縣ニ審判署及檢察署ヲ置ク

審判署及檢察署ノ設立及管轄區域ハ別表ニ依ル

第二條　審判署ハ區法院及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民事刑事ノ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或ニ其ノ他ノ事件ヲ管轄ス但シ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ノ第二審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審判署ガ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裁判ニ對スル控訴又ハ抗告ハ地方法院之ヲ管轄シ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裁判ニ對

審判署ガ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判決ニ對スル上告ハ高等法院之ヲ管轄シ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判決ニ對スル上告ハ最高法院之ヲ管轄ス

第四條　檢察署ハ審判署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ノ範圍內ニ於テ檢察事務ヲ管掌ス

第五條　檢察署ガ區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地方檢察廳之ヲ管掌シ地方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爲シタル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高等檢察廳之ヲ管掌ス

就對於檢察署所爲處分之即時抗告或準於抗告之不服聲明之管轄依前項之例

第六條　審判署置審判員及書記員

審判員行審判官應爲之職務書記員行執行官、書記官及送達吏應爲之職務

審判員以旗長或縣長充之

第七條　檢察署置檢察員及書記員

檢察員行檢察官應爲之職務書記員行書記官應爲之職務

檢察員以司法部大臣所指定之司法警察官充之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認爲有必要者得於審判署置承審員使其行審判員之職務

第九條　承審員爲應任或委任由司法部大臣派之

書記員爲委任待遇由司法部大臣任派之

第十條　就對於審判署及檢察署之司法行政之監督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興安各省之旗或縣之司法機關所受理之事件應由於其地設立之審判署完結之但未爲審問開始裁定之刑事事件應由於其地設立之檢察署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旗或縣之司法機關所爲事件之受理其他之手續視爲於其地設立之審判署或檢察署所爲者

另表（別表）

名稱	設立地	管轄區域
科爾沁右翼後旗審判署	察哈爾森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檢察署		
科爾沁右翼中旗審判署	代欽塔拉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檢察署		
科爾沁左翼前旗審判署	後新秋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檢察署		
科爾沁左翼後旗審判署	吉爾瑪朗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檢察署		
科爾沁左翼中旗審判署	巴彥塔拉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檢察署		
扎賚特旗審判署	晉德爾扎賚特旗	
扎賚特旗檢察署		
庫倫旗審判署	庫倫旗	
庫倫旗檢察署		
扎魯特旗審判署	北扎魯特旗	
扎魯特旗檢察署		
奈曼旗審判署	大沁塔拉奈曼旗	
奈曼旗檢察署		
阿魯科爾沁旗審判署	阜蒙阿魯科爾沁旗	
阿魯科爾沁旗檢察署		
巴林左翼旗審判署	林東巴林左翼旗	
巴林左翼旗檢察署		

檢察署ノ爲シタル處分ニ對スル即時抗告又ハ抗告ニ準ズベキ不服申立ノ管轄ニ付テハ前項ノ例ニ依ル

第六條　審判署ニ審判員及書記員ヲ置ク

審判員ハ審判官ノ爲スベキ職務ヲ行ヒ書記員ハ執行官、書記官及送達吏ノ爲スベキ職務ヲ行フ

審判員ハ旗長又ハ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檢察署ニ檢察員及書記員ヲ置ク

檢察員ハ檢察官ノ爲スベキ職務ヲ行ヒ書記員ハ書記官ノ爲スベキ職務ヲ行フ

檢察員ハ司法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司法警察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審判署ニ承審員ヲ置キ審判員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承審員ハ應任又ハ委任トシ司法部大臣之ヲ補ス

書記員ハ委任待遇トシ司法部大臣之ヲ任補ス

第十條　審判署及檢察署ニ對スル司法行政ノ監督ニ付テハ法院組織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ハ之ヲ廢止ス

本法施行前興安各省ノ旗又ハ縣ノ司法機關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其ノ地ニ設立シタル審判署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ベシ但シ未タ審問開始裁定ヲ爲サザル刑事事件ハ其ノ地ニ設立シタル檢察署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旗又ハ縣ノ司法機關ノ爲シタル事件ノ受理其ノ他ノ手續ハ其ノ地ニ設立シタル審判署又ハ檢察署ニ於テ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竟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竟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竟檢察廳設立之件中另表第一號及第二號改爲如左

另表（別表）第一號

最高法院設立地	高等法院設立地	地方法院設立地	區法院設立地	管轄區域
			新京區法院	新京特別市
			公主嶺區法院	新京特別市長春縣
			伊通區法院	公主嶺懷德縣
			雙陽區法院	伊通縣
			九臺區法院	雙陽縣
				九臺縣
			扶餘區法院	扶餘縣
			樹區法院	樹縣
			乾安區法院	乾安縣
			長春區法院	長春縣
			德惠區法院	德惠縣
			新京特別市地方法院	新京特別市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竟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竟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竟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別表第一號及第二號ヲ左ノ通改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吉林高等法院　吉林市

吉林地方法院　吉林市

吉林區法院　吉林市　吉林縣

磐石區法院　磐石縣

蛟河區法院　蛟河縣

敦化區法院　敦化縣

榆樹縣

舒蘭縣

郭爾羅斯前旗

延吉地方法院　延吉

延吉區法院　延吉縣

汪清區法院　汪清縣

和龍區法院　和龍縣

琿春區法院　琿春縣

安圖縣

奉天地方法院　奉天市

奉天區法院　奉天市　奉天縣

本溪湖區法院　本溪湖　本溪縣

新民區法院　新民縣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區法院　遼陽縣

遼中縣

撫順地方法院　撫順

撫順區法院　撫順縣

清原區法院　清原縣

興京縣

鐵嶺地方法院　鐵嶺

鐵嶺區法院　鐵嶺縣

開原區法院　開原縣

法庫區法院　法庫縣

康平縣

四平街地方法院　四平街

四平區法院　四平街　梅縣

昌圖區法院　昌圖　昌圖縣

姚家屯郭家屯區法院　郭家屯　遼源縣

公主嶺區法院　公主嶺縣

營口地方法院　營口

營口區法院　營口　營口縣

盖平區法院　盖平　盖平縣

海城區法院　海城　海城縣

西安區法院　西安縣

西安地方法院　西安

西豐區法院　西豐　西豐縣

東豐區法院　東豐　東豐縣

海龍區法院　海龍　海龍縣

瓦房店地方法院　瓦房店

瓦房店區法院　瓦房店　復縣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

安東區法院　安東　安東縣

鳳城區法院　鳳城　鳳城縣

岫巖區法院　岫巖　岫巖縣

莊河區法院　莊河　莊河縣

寬甸縣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市

通化地方法院　通化

通化區法院　通化　通化縣

柳河縣

輯安縣

臨江縣

輝南縣

金川縣

濱江縣
長白縣
撫松縣

通遼地方法院通遼
通遼區法院通遼縣
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區法院王爺廟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賚特旗
庫倫旗

開魯地方法院開魯
開魯區法院開魯縣
扎魯特旗
奈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林西縣
克什克騰旗

哈爾濱地方法院哈爾濱市
哈爾濱區法院哈爾濱市
雙城區法院雙城縣
阿城區法院阿城縣

最高法院特別市

哈爾濱高等法院哈爾濱市

哈爾濱地方法院綏化
綏化區法院綏化縣
海倫區法院海倫縣
望奎縣
慶城縣
北安縣
巴彥縣
木蘭縣
珠河縣
延壽縣
郭爾羅斯後旗

牡丹江地方法院牡丹江
牡丹江區法院牡丹江
寧安縣
穆稜區法院穆稜縣
東寧區法院東寧縣

哈爾濱地方法院哈爾濱市
雙城縣
阿城縣

最高法院特別市
南崗區法院南崗區
綏化縣
五常縣
蘭西縣
肇東縣
肇州縣
安達縣
青岡縣
東興縣
巴彥縣
木蘭縣
珠河縣
延壽縣
慶城縣
綏化縣
海倫縣
望奎縣
北安

	密山縣
	虎林縣
佳木斯地方法院 佳木斯	佳木斯
	湯原縣
	勃利縣
	勃利
	依蘭縣
	依蘭
	富錦縣
	綏濱縣
	鶴北縣
	同江縣
	寶清縣
	方正縣
	通河縣
	恩山縣
	饒河縣
	撫遠縣
錦州地方法院 錦州	錦州
	錦州縣
	義州縣
	義州
	朝陽縣
	朝陽
	興城縣
	錦西縣
	綏中縣
黑山地方法院 黑山	黑山縣
	台安縣
北鎮地方法院 北鎮	北鎮縣

錦州高等法院 錦州	錦州
	彰武縣
黑山地方法院 黑山	黑山
	阜新地方法院 阜新
	阜新縣
承德地方法院 承德	承德
	承德地方法院 承德
	承德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圍場縣
	古北口
	滦平縣
	丰宁縣
	赤峰地方法院 赤峰
	赤峰縣
	赤峰地方法院 赤峰
	建平縣
	朝陽縣
	新民縣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市
	景星縣
	景星
	林甸縣
	林甸
	泰來縣
	泰來
	洮南縣
	洮南
	鎮江縣
	鎮江
	洮安縣
	洮安
	洮南縣
	洮南
	洮安縣
	洮安
	鎮東縣
	鎮東

| | | |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等法院檢察廳
奉天市

奉天地方檢察廳
奉天地方法院
奉天市地方法院
奉天地方檢察廳
奉天地方法院
奉天地方檢察廳
奉天地方法院
奉天地方檢察廳
奉天

檢察廳	區裁判所
檢察廳	區裁判所
檢察廳	區裁判所

於前二項情形縣旗司法機關所爲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爲共相當法院或檢察廳所爲者

依本法廢止之法院已爲受理之案件依另表第五號應由其相當法院辦理完結之

本法施行前依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興安各省省公署已爲受理之案件應由管轄該地之高等法院辦理完結之但關於尚未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應由其對置檢察廳處理之

於前項情形省公署所爲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爲前項高等法院或其對置檢察廳所爲者

前二項之場合於縣旗司法機關ノ爲シタル事件ノ受理其ノ他ノ手續ハ相當法院又ハ檢察廳ニ於テ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法ニ依リ廢止セラレタル法院ノ受理シタル事件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リ其ノ相當法院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ベシ

本法施行前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ニ依リ興安各省ノ省公署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其ノ地ヲ管轄スル高等法院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ベシ但シ未ダ公訴ノ提起アラサル刑事事件ニ付テハ其ノ對置檢察廳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省公署ノ爲シタル事件ノ受理其ノ他ノ手續ハ前項ノ高等法院又ハ其ノ對置檢察廳ニ於テ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另表（別表）第四號

縣旗司法機關	相當法院	
	區法院管轄事件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
懷德縣司法公署	公主嶺區法院	
伊通縣司法公署	伊通區法院	
雙陽縣司法公署	雙陽區法院	
九臺縣司法公署	九臺區法院	新京地方法院
農安縣司法公署	農安區法院	
德惠縣司法公署	德惠區法院	
長嶺縣司法公署	長嶺區法院	
磐石縣司法公署	磐石區法院	吉林地方法院
賴穆縣司法公署	蛟河區法院	
敦化縣司法公署	敦化區法院	
汪清縣司法公署	汪清區法院	延吉地方法院
和龍縣司法公署	和龍區法院	
新民縣司法公署	新民區法院	奉天地方法院
清原縣司法公署	清原區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法庫縣司法公署	法庫區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康平縣司法縣公署	四平街區法院	四平街地方法院
梨樹縣司法公署		
雙山縣司法縣公署	鄭家屯區法院	
莊河縣司法公署	莊河區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通遼縣司法縣公署	通遼區法院	通遼地方法院
科爾沁右翼前旗公署	王爺廟區法院	
開魯縣公署	開魯區法院	開魯地方法院
雙城縣司法公署	雙城區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阿城縣司法公署	阿城區法院	
綏棱縣司法縣公署	海倫區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寧安縣司法公署	牡丹江區法院	
穆稜縣司法縣公署	穆稜區法院	牡丹江地方法院
東寧縣司法縣公署	東寧區法院	
樺川縣司法縣公署	佳木斯區法院	佳木斯地方法院
湯原縣司法縣公署		

物利兼理司法縣公署	物利區法院
朝陽縣承審處	朝陽區法院
黑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黑山區法院
台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黑山地方法院
北鎮兼理司法縣公署	北鎮區法院
阜新縣承審處	阜新區法院
瀋平縣承審處	承德區法院
赤峰縣承審處	承德地方法院
烏丹縣承審處	赤峰區法院
甘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赤峰地方法院
富裕兼理司法縣公署	齊齊哈爾區法院
景星兼理司法縣公署	景星區法院
林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林甸區法院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泰康區法院
洮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鎮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洮安區法院
克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洮南地方法院
德都兼理司法縣公署	克山區法院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依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克山地方法院
龍鎮兼理司法縣公署	
克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北安區法院
通北兼理司法縣公署	
愛琿兼理司法縣公署	黑河區法院 黑河地方法院
布特哈旗公署	扎蘭屯區法院 扎蘭屯地方法院
索倫旗公署	海拉爾區法院
新巴爾虎右翼旗公署	滿洲里區法院
	海拉爾地方法院

另表（別表）第五號

撫順法院	相當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四平街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海倫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依蘭地方法院	佳木斯地方法院
拜泉地方法院	克山地方法院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

監獄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保健技士　九人　委任」改爲「保健技士　十一人　委任」、「看守長　一百五十七人　委任」改爲「看守長　三百零九人　委任」、「作業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改爲「作業技士　三十九人　委任」

二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二　監獄得置監獄副長分監得置分監副長

監獄副長以典獄佐充之分監副長以看守長充之

三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監獄副長輔佐監獄長監獄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分監副長輔佐分監長分監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四　第十條中「看守長非分監長者」改爲「典獄佐非監獄副長或分監長者及看守長非分監長或分監副長者」

五　另表名稱之欄中「龍江監獄」改爲「齊齊哈爾監獄」、「濱江監獄」改爲「哈爾濱監獄」、「復州監獄」改爲「瓦房店監獄」、「遼源監獄」改爲「鄭家屯監獄」、位置之欄中「哈爾濱特別市」改爲「哈爾濱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地方法院及區法院之「院長　二十五人　簡任或薦任」改爲「院長　二十九人　簡任或薦任」、「次長、庭長及審判官　一百八十五人　薦任」改爲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監獄官制中改正ノ件

監獄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中「保健技士　九人　委任」ヲ「保健技士　十一人　委任」ニ、「看守長　百五十七人　委任」ヲ「看守長　三百九人　委任」ニ、「作業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ヲ「作業技士　三十九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二　監獄ニ監獄副長ヲ分監ニ分監副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監獄副長ハ典獄佐ヲ以テ之ニ充テ分監副長ハ看守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三　第八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八條　監獄副長ハ監獄長ヲ輔佐シ監獄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分監副長ハ分監長ヲ輔佐シ分監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四　第十條中「看守長ニシテ分監長ニ非ザル者」ヲ「典獄佐ニシテ監獄副長又ハ分監長ニ非ザル者及看守長ニシテ分監長又ハ分監副長ニ非ザル者」ニ改ム

五　別表名稱ノ欄中「龍江監獄」ヲ「齊齊哈爾監獄」ニ、「濱江監獄」ニ、「復州監獄」ヲ「瓦房店監獄」ニ、「遼源監獄」ヲ「鄭家屯監獄」ニ改メ位置ノ欄中「哈爾濱特別市」ヲ「哈爾濱市」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地方法院及區法院ノ「院長　二十五人　簡任若ハ薦任」ヲ「院長　二十九人　簡任若ハ薦任」ニ、「次長、庭長及審判官　百八十五人　薦任」ヲ

「次長、廳長及審判官　二百二十七人　選任」、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之「廳長　二十五人　簡任或選任」改爲「廳長　二十九人　簡任或選任」、「次長及檢察官　九十九人　選任」改爲「次長及檢察官　一百二十八人　選任」

二　第二條中「書記官長　六十二人　選任或委任」改爲「書記官長　七十人　選任或委任」、「書記官　九百零五人　選任或委任」改爲「書記官　一千一百六十四人　選任或委任」、「繙譯官　一百六十四人　選任或委任」改爲「繙譯官　一百八十六人　選任或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三款中「司法部法學校繙譯官」之次加添「承審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次長、廳長及審判官　二百二十七人　選任」ニ、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ノ「廳長　二十五人　簡任若ハ選任」ヲ「廳長　二十九人　簡任若ハ選任」ニ、「次長及檢察官　九十九人　選任」ヲ「次長及檢察官　百二十八人　選任」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書記官長　六十二人　選任若ハ委任」ヲ「書記官長　七十人　選任若ハ委任」ニ、「書記官　九百五人　選任若ハ委任」ヲ「書記官　千百六十四人　選任若ハ委任」ニ、「繙譯官　百六十四人　選任若ハ委任」ヲ「繙譯官　百八十六人　選任若ハ委任」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三號中「司法部法學校繙譯官」ノ次ニ「承審員」ヲ加ツ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司法部法學校場官」之次加添「承審員」、「保健技士」之次加添「作業技士」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號中「作業技士」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考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司法考試令中修正之件

司法考試令第四條中「司法部總務司長」改正「司法部次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令

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縣（旗）監所廢止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關於縣（旗）監所廢止之件

茲將左列縣（旗）監所廢止之

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司法部法學校場官」ノ次ニ「承審員」ヲ、「保健技士」ノ次ニ「作業技士」ヲ加フ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號中「作業技士」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司法考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司法考試令中改正ノ件

司法考試令第四條中「司法部總務司長」ヲ「司法部次長」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令

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茲ニ縣（旗）監所廢止ニ關スル件左ノ通規定ス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縣（旗）監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左ノ縣（旗）監所ハ之ヲ廢止ス

康平縣監所	雙山縣監所	台安縣監所	
醴平縣監所	烏丹縣監所	甘南縣監所	
富裕縣監所	鎮東縣監所	綏棱縣監所	
湯原縣監所	德都縣監所	依安縣監所	
通北縣監所	克東縣監所	索倫旗監所	
新巴爾虎右翼旗監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四號關於工場財團登記事務處理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關於另表下段記載之司法機關管轄之工場財團登記事務令上段記載之區法院處理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施行之日施行

另表（別表）

區法院	區法院或縣旗司法機關
新京區法院	公主嶺區法院　伊通區法院　雙陽區法院　九台區法院　農安區法院　德惠區法院　長春區法院　扶餘縣司法公署　機關縣司法公署　乾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吉林區法院	磐石區法院　蛟河區法院　敦化區法院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　樺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延吉區法院	汪清區法院　和龍區法院　琿春區法院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十五號

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四號工場財團登記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別表下段記載ノ司法機關ノ管轄ニ屬スル工場財團登記事務ハ上段記載ノ區法院ヲシテ之ヲ處理セシ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